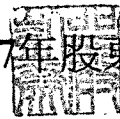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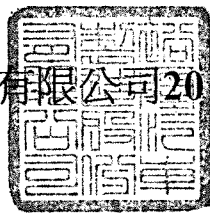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簽名表



日期：2017年06月22日

時間：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 AutoMall 一樓圓頂劇場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	嚴凱泰	
董事	陳莉蓮	陳莉蓮
董事	陳國榮	陳國榮
董事	林信義	
董事	張樑	
董事	姚振祥	姚振祥
獨立董事	謝易宏	謝易宏
獨立董事	劉順仁	
獨立董事	周鐘麒	
發言人 財企部經理	羅文邑	羅文邑
稽核主管	階孟月	階孟月
律師		
會計師		范有傳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572,919,909股，依公司法第179、180條扣除從屬公司11,838,582股後，本次股東會可出席股數為1,561,081,327股，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102,788,03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912,604,735股)，佔出席總數的70.64%。

主 席：嚴凱泰

出席董事：陳國榮 陳莉蓮 姚振祥 謝易宏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 會計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泰明法律顧問

記 錄：羅文邑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合併事項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暨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詳如議事手冊）及財務報表內容詳如附件二。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02,788,034權，贊成1,059,364,8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69,188,657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06%；反對239,0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37,09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43,184,1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3,178,98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92%；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億3,47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91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5元，並訂定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另外，為配合新店土地開發擬自盈餘分配表中提列10億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02,788,034權，贊成1,063,440,4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73,272,28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43%；反對266,4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56,41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3%；棄權39,081,1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076,0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54%；投票表

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02,788,034權，贊成1,063,456,5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73,280,35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43%；反對249,1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47,1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39,082,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077,27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55%；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依現行公司組織架構與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訂內容概要如下：
 - (一)核決權限表：新增累積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 (二)部門名稱修訂為現行組織架構之部門名稱。
 - (三)交易流程、人員職權內容及提報流程修訂。
 - (四)授權總經理為負責定期評估之高階主管。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02,788,034權，贊成954,500,9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64,324,79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86.55%；反對109,204,6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9,202,665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90%；棄權39,082,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077,27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55%；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現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為因應自有品牌發展、代工業務及水平事業在兩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需求將增加，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調高至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02,788,034權，贊成1,063,425,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73,247,53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43%；反對247,9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47,92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39,114,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109,27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55%；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嚴凱泰



記 錄：羅文邑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車型開發成本及模具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帳面價值為5,733,470仟元，生產車型所使用之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3,457,831仟元，上述資產包含不同種類之車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不同車型平台辨認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由於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合併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4.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合併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係反映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可預估之經濟情形後，依據未來可回收金額及時間所做之估計。就查核目的而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應收款項累計減損為新台幣2,073,883仟元，佔其應收款項總額2.73%；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應收款項減損為新台幣1,228,425仟元，佔其營業費用總額22.09%。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產生各類應收帳款收買彙總表單。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收買餘額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的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測試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所使用之資料及模型，包括過去已減損款項收回情形及所使用之折現率。
5. 核算應收帳款減損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112,501	3	\$ 1,600,2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530	1	1,431,4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853	2	1,220,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765	1	28,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492	-	65,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75,141</u>	<u>7</u>	<u>4,345,92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8,765	3	2,537,4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7,654	1	1,665,4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7,891	1	528,18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216	-	51,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69	-	24,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6,395</u>	<u>5</u>	<u>4,807,15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531,536</u>	<u>12</u>	<u>9,153,080</u>	<u>11</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199	20	15,729,1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664,910	8	6,650,48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5,818	10	7,380,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3,565	46	35,373,565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5,157	3	4,157,2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540</u>	<u>59</u>	<u>46,911,456</u>	<u>5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147	-	1,484,83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7,054	2	1,078,584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33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32,201</u>	<u>2</u>	<u>2,563,084</u>	<u>3</u>
3500	庫藏股票	(376,304)	(1)	(376,304)	-
3XXX	權益總計	<u>69,714,546</u>	<u>88</u>	<u>71,477,92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9,246,082</u>	<u>100</u>	<u>\$ 80,631,004</u>	<u>100</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38,827,272	97	\$ 37,230,532	96
4800	1,170,752	3	1,595,585	4
4000	<u>39,998,024</u>	<u>100</u>	<u>38,826,11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6,674,883	92	35,347,076	91
5800	331,390	1	499,280	1
5000	<u>37,006,273</u>	<u>93</u>	<u>35,846,356</u>	<u>92</u>
5900	2,991,751	7	2,979,761	8
5920	7,171	-	8,786	-
5950	<u>2,998,922</u>	<u>7</u>	<u>2,988,547</u>	<u>8</u>
營業費用				
6100	134,455	-	135,490	-
6200	889,213	2	908,891	2
6300	172,399	1	159,304	1
6000	<u>1,196,067</u>	<u>3</u>	<u>1,203,685</u>	<u>3</u>
6900	<u>1,802,855</u>	<u>4</u>	<u>1,784,86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78,709)	-	1,135,997	3
7010	49,723	-	52,250	-
7100	56,158	-	85,435	-
7050	(1,933)	-	(1,536)	-
7020	81,548	-	458,492	1
7000	<u>6,787</u>	<u>-</u>	<u>1,730,63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809,642	4	\$	3,515,500	9
7950		<u>474,939</u>	<u>1</u>		<u>163,422</u>	<u>-</u>
8200		<u>1,334,703</u>	<u>3</u>		<u>3,352,0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4,573)	(1)	(110,9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4,791</u>)	<u>-</u>	(<u>121,805</u>)	(<u>1</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79,364</u>)	(<u>1</u>)	(<u>232,745</u>)	(<u>1</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2,170)	-	(24,2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328,713</u>)	(<u>3</u>)	(<u>519,772</u>)	(<u>1</u>)
8360			(<u>1,330,883</u>)	(<u>3</u>)	(<u>543,9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10,247</u>)	(<u>4</u>)	(<u>776,71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44</u>)	(<u>1</u>)	(<u>\$ 2,575,361</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1</u>		<u>\$ 2.2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2.29</u>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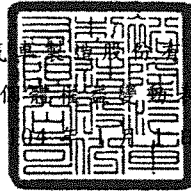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729,199	\$ 6,561,260	\$ 7,159,5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3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9,22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729,199	6,650,489	7,380,6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08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2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729,199	\$ 6,664,910	\$ 7,715,818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5,373,565	\$ 3,446,670	\$ 1,721,402	\$ 1,386,228	(\$ 574)	(\$ 376,304)	\$ 71,001,021	
	- (221,035)	-	-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101,044)	-	-	-	-	- (1,101,044)	
	- (86,643)	-	-	-	-	2,586	
	- 3,352,078	-	-	-	-	3,352,078	
	- (232,745)	(236,564)	(307,644)	236	-	(776,717)	
	- 3,119,333	(236,564)	(307,644)	236	-	2,575,361	
35,373,565	4,157,281	1,484,838	1,078,584	(338)	(376,304)	71,477,924	
	- (335,208)	-	-	-	-	-	
1,000,000	(1,000,000)	-	-	-	-	-	
	- (1,415,628)	-	-	-	-	- (1,415,628)	
	- (86,627)	-	-	-	-	- (72,206)	
	- 1,334,703	-	-	-	-	1,334,703	
	- (279,364)	(1,409,691)	78,470	338	-	(1,610,247)	
	- 1,055,339	(1,409,691)	78,470	338	-	(275,544)	
\$ 36,373,565	\$ 2,375,157	\$ 75,147	\$ 1,157,054	\$ -	(\$ 376,304)	\$ 69,714,546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9,642	\$ 3,515,5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392,296	423,7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7,814)	(43,0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709	(1,135,997)
A21200	利息收入	(56,158)	(85,435)
A20200	攤 銷	45,225	47,2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743)	21,7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17,854)	(117,658)
A21300	股利收入	(11,235)	(12,988)
A20900	財務成本	1,933	1,5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1,010)	(3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0	(418,1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29,483	(2,585,66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90	(360,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434)	178,864
A31200	存 貨	51,088	639,5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488)	(187,544)
A32150	應付帳款	325,135	(138,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70	70,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346	(1,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368)	(48,34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479	(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80,642	(223,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47	78,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	(1,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9)	(25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9,277	(406,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195,541	\$ 6,041,4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519)	(4,255,456)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98)	(208,05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72,100)	(1,824,1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03)	(128,3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21,617	1,001,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47)	(7,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50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	530,0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56,221)</u>	<u>1,152,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173)	(1,099,0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293)	(113,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2,466)</u>	<u>(1,212,1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54</u>	<u>3,8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5,256)	(461,8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35,569</u>	<u>7,697,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10,313</u>	<u>\$ 7,235,5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納智捷車型開發成本及模具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八、二十及二八）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納智捷品牌體系所持有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帳面價值為5,733,470仟元，生產車型所使用之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3,457,831仟元，上述資產包含不同種類之車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依據不同車型平台辨認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由於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4.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合併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如附註五所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水平體系之應收款項減損係反映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可預估之經濟情形後，依據未來可回收金額及時間所做之估計。就查核目的而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累計減損為新台幣2,073,883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2.54%；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應收款項減損為新台幣1,228,425仟元，佔營業費用總額7.24%。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產生各類應收帳款收買彙總表單。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收買餘額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的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測試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所使用之資料及模型，包括過去已減損款項收回情形及所使用之折現率。
5. 核算應收帳款減損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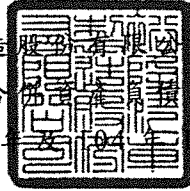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82,251	8	\$ 16,305,12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637	1	4,748,67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593	-	177,134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135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0	-	3,01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247,872	2	6,015,982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77,439,788	35	64,452,907	30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11,383	1	2,712,133	1		
1180	應收租賃款	12,648,089	6	10,089,9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7,097	1	2,592,732	1		
130X	存貨	7,571,563	3	9,413,8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17,552	2	5,645,10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584,835	59	122,157,795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474	-	383,315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95	-	17,5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305	-	195,67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750	-	13,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76,626	14	33,814,73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3,144	15	33,217,02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813,104	5	10,710,609	5		
1805	商譽	882	-	882	-		
1811	車型技術開發成本	5,733,470	3	6,101,837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96,701	-	402,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327	1	1,071,55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019,284	-	1,177,9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6,913	-	564,9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93,773	1	696,9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4,958	2	1,475,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686,806	41	89,844,29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271,641	100	\$ 212,002,0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9,492,732	18	\$ 32,841,27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4,317,680	25	48,764,136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5	-	2,90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1,856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754,665	3	5,069,622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615,136	3	6,376,8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461,606	4	10,002,3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2,548	-	371,8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4,057	-	427,1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97,964	1	534,512	-
2321	應付公司債	3,000,000	1	3,368,0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03,884	5	10,862,69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381,417</u>	<u>60</u>	<u>118,623,293</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27,511	-	1,654,45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1,333	-	760,4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7,823	2	3,550,254	2
2620	長期應付款項	2,100,000	1	3,318,976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23,980	-	73,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9,048	1	2,274,5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7,709	-	565,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27,404</u>	<u>4</u>	<u>12,197,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2,208,821</u>	<u>64</u>	<u>130,820,447</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199	7	15,729,199	8
3200	資本公積	6,664,910	3	6,650,4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5,818	4	7,380,6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3,565	16	35,373,56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5,157	1	4,157,28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540</u>	<u>21</u>	<u>46,911,456</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47	-	1,484,83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7,054	1	1,078,58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失	-	-	(33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32,201</u>	<u>1</u>	<u>2,563,08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376,304)	-	(376,30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714,546</u>	<u>32</u>	<u>71,477,924</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48,274</u>	<u>4</u>	<u>9,703,71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9,062,820</u>	<u>36</u>	<u>81,181,643</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1,271,641</u>	<u>100</u>	<u>\$ 212,002,090</u>	<u>100</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93,771,672	84	\$ 104,559,739	85
4200	53,001	-	184,752	-
4300	7,240,012	6	7,316,199	6
4600	2,889,172	3	2,588,634	2
4800	8,212,828	7	7,876,497	7
4000	<u>112,166,685</u>	<u>100</u>	<u>122,525,82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83,341,209	74	92,198,859	75
5200	9,193	-	48,662	-
5300	6,019,283	5	6,109,297	5
5600	1,616,212	2	1,648,566	1
5800	1,980,970	2	4,560,359	4
5000	<u>92,966,867</u>	<u>83</u>	<u>104,565,743</u>	<u>85</u>
5900	19,199,818	17	17,960,078	15
5920	157	-	1,088	-
5950	<u>19,199,975</u>	<u>17</u>	<u>17,961,16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8,673,135	8	9,406,878	8
6200	8,008,870	7	7,979,829	7
6300	294,075	-	294,503	-
6000	<u>16,976,080</u>	<u>15</u>	<u>17,681,210</u>	<u>15</u>
6900	<u>2,223,895</u>	<u>2</u>	<u>279,95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75,089	1	728,187	1
7020	(654,866)	(1)	(285,627)	-
7050	(313,359)	-	(405,615)	-
7060	620,057	1	4,124,231	3
7100	213,079	-	296,745	-
7000	<u>840,000</u>	<u>1</u>	<u>4,457,9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3,063,895	3	\$ 4,737,877	4	
7950	<u>1,284,672</u>	<u>1</u>	<u>818,585</u>	<u>1</u>	
8200	<u>1,779,223</u>	<u>2</u>	<u>3,919,29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38,341)	-	(149,0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239)	-	(95,968)	-
8310		(289,580)	-	(245,0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623)	(1)	(94,6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93,799	-	(343,246)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721	-	4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8,489)	(1)	(225,269)	-
8360		(1,638,592)	(2)	(662,6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1,928,172)	(2)	(907,6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949)</u>	<u>-</u>	<u>\$ 3,011,60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4,703	1	\$ 3,352,0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4,520</u>	<u>1</u>	<u>567,214</u>	-
8600		<u>\$ 1,779,223</u>	<u>2</u>	<u>\$ 3,919,29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544)	-	\$ 2,575,3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595</u>	<u>-</u>	<u>436,242</u>	-
8700		<u>(\$ 148,949)</u>	<u>-</u>	<u>\$ 3,011,603</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1</u>		<u>\$ 2.2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2.29</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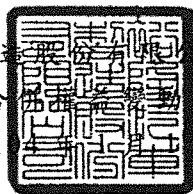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本		保 留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9,199	\$ 6,561,260	\$ 7,159,575	\$ 34,373,56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3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50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379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29,199	6,650,489	7,380,610	35,373,5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0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21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29,199</u>	<u>\$ 6,664,910</u>	<u>\$ 7,715,818</u>	<u>\$ 36,373,565</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 3,446,670	\$ 1,721,402	\$ 1,386,228	(\$ 574)	(\$ 376,304)	\$ 70,001,021	\$ 10,147,699	\$ 80,148,720
(221,035)	-	-	-	-	-	-	-
(1,000,000)	-	-	-	-	-	-	-
(1,101,044)	-	-	-	-	(1,101,044)	-	(1,101,044)
-	-	-	-	-	-	(1,015,688)	(1,015,688)
(38)	-	-	-	-	14,812	99	14,911
(86,605)	-	-	-	-	(12,226)	12,226	-
-	-	-	-	-	-	123,141	123,141
3,352,078	-	-	-	-	3,352,078	567,214	3,919,292
(232,745)	(236,564)	(307,644)	236	-	(776,717)	(130,972)	(907,689)
3,119,333	(236,564)	(307,644)	236	-	2,575,361	436,242	3,011,603
4,157,281	1,484,838	1,078,584	(338)	(376,304)	71,477,924	9,703,719	81,181,643
(335,208)	-	-	-	-	-	-	-
(1,000,000)	-	-	-	-	-	-	-
(1,415,628)	-	-	-	-	(1,415,628)	-	(1,415,628)
-	-	-	-	-	-	(1,033,658)	(1,033,658)
(7,357)	-	-	-	-	7,064	(6,800)	264
(79,270)	-	-	-	-	(79,270)	79,270	-
-	-	-	-	-	-	479,148	479,148
1,334,703	-	-	-	-	1,334,703	444,520	1,779,223
(279,364)	(1,409,691)	78,470	338	-	(1,610,247)	(317,925)	(1,928,172)
1,055,339	(1,409,691)	78,470	338	-	(275,544)	126,595	(148,949)
\$ 2,375,157	\$ 75,147	\$ 1,157,054	\$ -	(\$ 376,304)	\$ 69,714,546	\$ 9,348,274	\$ 79,062,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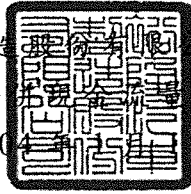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63,895	\$ 4,737,877
	調整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7,179,641)	(6,564,502)
A20100	折 舊	6,731,963	6,554,6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9,397	1,066,945
A20900	財務成本	1,236,913	1,318,7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52,229	123,984
A20200	攤 銷	852,767	791,9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610,865)	(4,133,8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943	2,665,2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5,621	273,9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343)	(13,942)
A21300	股利收入	(54,142)	(65,89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2,697)	(4,9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742)	(574,8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20,05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3,445	20,1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44	75,45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48,138	(1,847,6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00,239)	(8,792,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99)	339,230
A31200	存 貨	1,787,181	1,289,51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999	119,363
A31250	應收租賃款	(3,511,859)	(2,561,765)
A31260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 租賃資產	(4,561,225)	(4,787,4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83,788)	(45,5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3,890	1,073,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2,260)	(3,306,998)
A32200	負債準備	(117,912)	(233,5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82	(892,5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3,840)	(44,391)
A32250	遞延收益	(34,468)	(65,71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9,961	(22,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25,506)	(13,506,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3,887	6,593,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8,670)	(\$ 1,382,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454)	(939,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8,743)	(9,23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379)	(2,667,07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3,504	6,090,62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1,290)	(6,729,095)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98)	(208,0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61,954	5,221,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462	1,002,52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3,981	-
B07300	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12,667)	96,9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111)	(224,3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290	(69,8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354	436,3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4,03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617	667,0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51)	(2,4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630)	(68,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46)	(59,9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2	65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77,8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67,08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952)	(725,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7,251	6,689,6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04,146	9,225,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3,632)	(4,735,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8,631)	(2,116,73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4,786)	(2,102,8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1,955	138,3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839)	(121,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346	306,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731	(226,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0,541	7,057,0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719)	(138,5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127	(3,041,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05,124	19,346,5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82,251	\$ 16,305,124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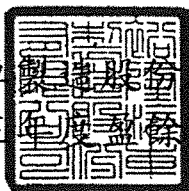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可供分配數		2,375,157,2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6,445,216	
減：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6,626,5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9,364,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0,454,148	
本期稅後純益	1,334,703,113	
小 計	2,375,157,261	
分配項目		1,919,930,266
法定盈餘公積（10%）	133,470,311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	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元）	786,459,955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00元）	0	
特別盈餘公積—依業務需要提列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226,995

- 註：1. 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尾數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份，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在擬定股利分派方案時，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或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三、<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五、<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六、<u>海內外基金。</u></p> <p>七、<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九、<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p>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u>但不包含選擇權賣方契約</u>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因選擇權賣方契約因風險過大，故不承作。
4.1.1	國際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殊難預料，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 <u>但得視市場及公司現金流量狀況，適度進行以交易性為目的之操作。</u>	1. 文字修訂。 2. 新增可視公司需求，適度執行交易性質的操作。
4.1.2.1	外匯操作小組，由財務管理科交易人員、科長、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外匯操作小組，由交易人員、 <u>交易單位及財務部門主管</u> 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依現行運作調整操作小組成員。
4.1.2.2	確認人員： <u>為達到完善之內部控制，財務部應設置獨立之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u>	確認人員： <u>負責與往來機構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u>	修訂職權說明。
4.1.2.3	交割人員： <u>財務管理科依資金調度需要，設置交割人員乙名，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通知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及安排付款交割事宜。</u>	交割人員：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u>	修訂職權說明。
4.1.2.4	會計人員： <u>帳務處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餘額之未</u>	會計人員： <u>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及損益評估。</u>	文字修訂。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實現損益評估。																																																				
4.1.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以下簡稱交易人員）需編制日報表及週報表，依市場即期匯率評價後，分別呈送財務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部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每月中及月底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確認人員應依銀行提供之市場匯率評價，並分別呈送財務部門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單位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每月中及月底呈送總經理。	1.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2. 評估報告每月呈送總經理。																																																		
4.2.1.1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者，最高避險部位以12個月進出口量、外匯資產之總額以及外匯負債之總額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者，最高避險部位以12個月進出口量或外匯資產之總額以及外匯負債之總額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2.1.3	為達完善之內部控制，交易人員應依下列授權額度表操作，倘當日交易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在當日增加超過淨部位額度之避險操作。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99 759 1485"> <thead> <tr> <th>職 稱</th> <th>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D 100,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75,000,000</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USD 60,000,000</td> </tr> <tr> <td>財務部經理</td> <td>USD 45,000,000</td> </tr> <tr> <td>財管科長</td> <td>USD 30,000,00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USD 1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	副董事長	USD 100,000,000	總經理	USD 75,000,000	副總經理	USD 60,000,000	財務部經理	USD 45,000,000	財管科長	USD 30,000,000	外匯操作專員	USD 15,000,00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授權額度如下： 單位:佰萬USD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0 925 1241 1818"> <thead> <tr> <th>依交易目的區分</th> <th>層 級</th> <th>每日交易金額</th> <th>累積交易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非以交易性為目的</td> <td>總經理</td> <td>60以上</td> <td>120以上</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 <td>60</td> <td>120</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45</td> <td>90</td> </tr> <tr> <td>交易單位主管</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5">以交易性為目的</td> <td>總經理</td> <td>30以上</td> <td>60以上</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交易單位主管</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依交易目的區分	層 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總額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60以上	12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60	120	財務部門主管	45	90	交易單位主管	30	60	外匯操作專員	15	30	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30以上	6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30	60	財務部門主管	20	40	交易單位主管	10	20	外匯操作專員	5	10	新增對於累積交易額度之授權金額。
職 稱	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																																																				
副董事長	USD 100,000,000																																																				
總經理	USD 75,000,000																																																				
副總經理	USD 60,000,000																																																				
財務部經理	USD 45,000,000																																																				
財管科長	USD 30,000,000																																																				
外匯操作專員	USD 15,000,000																																																				
依交易目的區分	層 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總額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60以上	12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60	120																																																		
	財務部門主管	45	90																																																		
	交易單位主管	30	60																																																		
	外匯操作專員	15	30																																																		
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30以上	6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30	60																																																		
	財務部門主管	20	40																																																		
	交易單位主管	10	20																																																		
	外匯操作專員	5	10																																																		
4.2.2		作業流程圖刪除	作業流程圖所述者其他條文如4.5.2.1已有所規範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故刪除。
4.5.1.2	市場風險的考量： <u>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需考量資金的流動性，即有足夠的資金在金融商品到期時，進行交割，而不影響日常例行性的資金調度。</u>	市場風險的考量：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	與 4.5.1.3 流動性的考量規範重複。
4.5.2.1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之控管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文字修訂。
4.5.2.1.2	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O/N留單成交）， <u>應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制日報表，呈交財務主管人員。</u>	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O/N留單成交）， <u>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或由交易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登載於交易備查簿。</u>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5.2.1.3	外匯確認人員 <u>在收到外匯交易確認單，與銀行交割部門核對內容無誤後，登錄於外匯交易合約明細表，並轉呈權責人員認可，以利稽核單位日後審查</u>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備查簿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檢核，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5.2.1.4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財管科，財管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本條刪除	本條內容與 4.5.2.1.3 相似，故刪除。
4.5.2.1.5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 <u>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u>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呈報用印， <u>並與銀行確認交易無誤。</u>	1. 與銀行確認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以掌握時效。 2. 簡化文字說明。
4.5.2.1.6	<u>交易合約到期或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交割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經財務經理核准後交予財管科資金調度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u>	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確認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 <u>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由交割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u>	1. 交易合約到期的情形詳述於 4.5.2.1.7。 2.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5.2.1.7	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權責人員核可後，登載於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	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 <u>或由交易人員用電子郵件通知，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後，登載於交易備查簿，及進</u>	1. 交易確認單除透過紙本外，新增可透過郵件通知，以掌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等相關事宜。	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握時效。 2. 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修正為交易備查簿。
4.5.2.2	<p><u>4.5.2.2.1</u>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4.5.2.2.2</u> 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填具選擇權交易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p> <p><u>4.5.2.2.3</u> 外匯確認人員收到選擇權交易通知單時，於核對其內容無誤後，登錄於選擇權交易明細表，並轉呈權責人員核可。</p> <p><u>4.5.2.2.4</u>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財管科，財管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p> <p><u>4.5.2.2.5</u>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p> <p><u>4.5.2.2.6</u> 外匯交割人員就業經核可交易之權利金部份，進行帳務處理及收付款等相關事宜。</p> <p><u>4.5.2.2.7</u> 外匯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制日報表，提供財務主管階層。</p>	本條刪除	選擇權商品交易辦法合併於4.5.2.1的衍生性商品中。
4.5.4	定期評估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文字調整。
4.5.4.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指定由總經理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4.5.4.3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	指定由總經理定期評估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控管。
4.5.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5.4.6	N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條文內容依法令規定進行修訂。
4.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因主管機關可能異動，故將證期會修訂為主管機關。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8.1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8.3	NA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內容依法令規定進行修訂。
4.8.4.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次數第六次修改的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四條第三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第三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為因應自有品牌、代工業務及相關周邊水平公司在兩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等需要。</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